**资格条件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公司202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具备具备机电工程总承包承包叁级（含以上级）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具备国家能源局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含以上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在本单位，具有省（市）级建设委员会颁发的B本以上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5.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

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6.诚信要求：供应商（联合体所有成员）自2022年1月1日至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无国家及海南省市县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责令期内不得参加响应的行为；供应商的响应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指的是《招标响应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和严重违约事件。

7.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精神，政府投资项目，用工优先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得低于招录人员数量的10%。

8.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三、其他要求：

1.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如果我方无法满足采购人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或对合同条款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属于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5.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完全响应本次项目采购文件全部内容。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企业）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出具，并加盖各自公章）